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1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蔡姓被告涉嫌殺人案件

本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卓浚民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，偵辦於民國111年6月11日清晨，在花蓮縣秀林鄉發生之殺人案件，於前(13)日19時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拘提蔡姓被告到案後，經檢察官訊問，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重大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事實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於昨(14)日23時向花蓮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。

本案於案發後，本署隨即指派卓浚民檢察官於第一時間指揮司法警察同仁進行蒐證，並到場勘驗行凶現場及逃逸路徑，詳細蒐集跡證進行鑑定比對分析，查悉蔡姓被告涉有重嫌，立即全力進行追捕，過程中被告雖不斷變裝並隱匿行蹤，仍經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於前揭時間在臺北市士林區某處宮廟內，順利拘獲被告到案。

本案檢察官將持續指揮新城分局深入釐清案情，以查明真相。